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BANFA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施手册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施手册

主编：陈远清

上

吉林摄影出版社

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6 字数 200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606-466-4/z·36  
定价：790.00 元 (全三卷)

# 前 言

我国各级各类学校共有两亿多名在校学生，是一个相当庞大的社会群体。每天，大大小小的学生伤害事故都在发生，令人防不胜防。学生伤害事故具有事故数量多、种类复杂、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责任确定和事故处理难等特点，纠纷解决极为棘手，已成为困扰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大痼疾，严重影响了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学生的健康发展。

为了切实保护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明确学校应履行的责任，达到既保护在校学生不受伤害，又维护好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目的，近年来，教育部已经相继颁布了 10 多项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政策、规定。教育部最近发布第 12 号教育部令，颁布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做出了具体规范。该《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界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办法》具体规定了学校不必承担责任的六种情况下的学生伤害事故；《办法》具体规定了学校应该承担责任的十二种情况下的学生伤害事故。

《办法》出台后，将有力地促进学校提高自身的责任观念和预防意识，促进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将有利于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妥善、正确处理，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将建立起良好的法制环境和制度框架，为学校适应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学生身心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和有力的保障机制。

所以，我们顺时之需，组织教育界的多位专家精心编纂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施手册》。本书以《办法》为依托，理论联系实际，深入细致地诠释了《办法》的实务操作内容，具有体例严谨、内容全新、科学实用等特点，是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8月2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

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

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目 录

---

## 目 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I)

## 第一篇 学生伤害事故与处理概述

<b>第一章 学生在校安全现状</b> .....	( 3 )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与类型 .....	( 4 )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特点 .....	( 4 )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	( 5 )
第二节 学生在校不安全因素剖析 .....	( 7 )
一、学校方面的原因 .....	( 7 )
二、学生方面的原因 .....	( 9 )
三、不可抗力因素 .....	( 9 )
第三节 学校对学生的法律责任与保护 .....	(10)
一、学生的法律地位 .....	(10)
二、学校的法律地位 .....	(17)
<b>第二章 学生在校安全管理</b> .....	(27)
第一节 学生安全管理 .....	(27)
一、学生安全概述 .....	(27)
二、学生安全问题 .....	(28)
三、学生安全防范 .....	(31)
第二节 学生纪律管理 .....	(34)
一、禁止打架斗殴 .....	(34)

## 目 录

---

二、杜绝酗酒和吸烟 .....	(36)
三、拒绝“黄、赌、毒” .....	(38)
四、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 .....	(42)
五、增强国家安全保密意识 .....	(45)
六、自觉遵纪守法 .....	(48)
<b>第三节 学生在校环境安全建设 .....</b>	<b>(51)</b>
一、校址和场地选择 .....	(52)
二、教室的安排及其他 .....	(56)
三、教室设备和教具要求 .....	(61)
四、教室的通风和采暖 .....	(64)
五、现代教育教学系统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	(66)
<b>第四节 学生在校环境安全管理 .....</b>	<b>(85)</b>
一、生态环境系统安全概述 .....	(85)
二、环境污染控制 .....	(89)
三、消毒管理 .....	(92)
<b>第三章 学生在校安全事故处理现状 .....</b>	<b>(103)</b>
<b>第一节 教师体罚学生引发的事故处理 .....</b>	<b>(103)</b>
一、教师侮辱学生的事故处理 .....	(103)
二、教师体罚学生的事故处理 .....	(115)
<b>第二节 课间发生的事故处理 .....</b>	<b>(125)</b>
一、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 .....	(125)
二、学校责任及事故处理 .....	(133)
<b>第三节 体育课上发生的事故处理 .....</b>	<b>(135)</b>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 .....	(135)
二、教师过失伤害事故处理 .....	(139)
<b>第四节 教育方式不当引发的事故处理 .....</b>	<b>(145)</b>
一、批评不当引发事故处理 .....	(145)
二、侵犯学生隐私权的事故处理 .....	(154)
<b>第五节 其他伤害事故处理 .....</b>	<b>(159)</b>
一、其他发生在校内的事故处理 .....	(159)
二、其他发生在校外的事故 .....	(194)
<b>第四章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颁布背景与意义 .....</b>	<b>(205)</b>
<b>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颁布背景 .....</b>	<b>(205)</b>

## 目 录

---

一、学生伤害事故中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 .....	(206)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 .....	(206)
三、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与类型 .....	(207)
四、事故的处理程序及赔偿的基本原则 .....	(207)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颁布的意义 .....	(213)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颁布的社会反响 .....	(213)
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意义 .....	(214)

## 第二篇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确定

<b>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责任的确定 .....</b>	<b>(219)</b>
第一节 学校责任的确定与学校侵权行为的分析 .....	(220)
一、侵权行为的概述 .....	(220)
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	(225)
三、抗辩事由 .....	(240)
第二节 学校侵害人身权行为的分析 .....	(248)
一、侵害人身权概述 .....	(248)
二、侵害一般人格权 .....	(250)
三、侵害生命健康权 .....	(253)
四、侵害监护权 .....	(257)
<b>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监护人责任的确定 .....</b>	<b>(258)</b>
第一节 学生监护权的确定 .....	(258)
一、学生的监护权 .....	(258)
二、案例及其分析 .....	(259)
第二节 学生监护人责任 .....	(261)
<b>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其他责任的确定 .....</b>	<b>(263)</b>
第一节 学生集体活动伤害事故其他责任的确定 .....	(263)
第二节 学生交通安全问题中其他责任的确定 .....	(263)

### 第三篇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b>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紧急处理与救护</b> .....	(267)
<b>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紧急救护概述</b> .....	(267)
一、紧急救护的概念和原则 .....	(267)
二、紧急救护的基本方法 .....	(268)
三、创伤急救 .....	(272)
<b>第二节 学生意外伤害及救护</b> .....	(274)
一、烧伤 .....	(274)
二、冻伤 .....	(276)
三、电击伤 .....	(277)
四、颅脑外伤 .....	(278)
五、胸部损伤 .....	(281)
六、腹部损伤 .....	(284)
七、泌尿系损伤 .....	(286)
八、直肠和肛管损伤 .....	(287)
九、手外伤 .....	(288)
十、眼外伤 .....	(290)
十一、挤压伤和挤压综合征 .....	(292)
十二、骨折 .....	(293)
十三、关节脱位 .....	(295)
十四、踝关节扭伤 .....	(296)
十五、中暑 .....	(297)
十六、溺水 .....	(298)
十七、鼻腔异物 .....	(299)
十八、外耳道异物 .....	(300)
十九、食管异物 .....	(300)
二十、直肠异物 .....	(301)
二十一、食物中毒 .....	(301)
二十二、煤气中毒 .....	(302)

## 目 录

二十三、有机磷农药中毒.....	(303)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紧急处理程序.....	(304)
<b>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b>	<b>(305)</b>
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的含义与原则.....	(305)
一、调解的含义.....	(305)
二、调解的原则.....	(306)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的程序.....	(307)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的作用.....	(308)
<b>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诉讼.....</b>	<b>(309)</b>
第一节 行政诉讼.....	(309)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309)
二、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310)
三、行政诉讼管辖.....	(315)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318)
五、证据.....	(324)
六、审判程序.....	(328)
七、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341)
八、行政案件的执行.....	(3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	(348)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348)
二、管辖.....	(348)
三、诉讼参加人.....	(355)
四、证据.....	(364)
五、第一审程序.....	(368)
六、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84)
七、执行程序.....	(390)
第三节 诉讼法律文书.....	(400)
一、行政诉状格式.....	(400)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401)
三、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3)
四、管辖权异议书格式.....	(403)
五、第一审行政答辩状格式.....	(404)
六、回避申请书格式.....	(405)

## 目 录

---

七、行政上诉状格式	(405)
八、第二审行政答辩状格式	(407)
九、行政撤诉状格式	(408)
十、行政申诉状	(411)
十一、诉讼代理词格式	(412)
十二、民事诉状格式	(413)
十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416)
十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18)
十五、第一审民事答辩状格式	(419)
十六、管辖权异议书格式	(420)
十七、民事反诉状格式	(421)
十八、民事、行政撤诉状格式	(422)
十九、民事上诉状格式	(425)
二十、保全证据申请书格式	(427)
二十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公用）	(429)
二十二、复议申请书	(430)
二十三、民事再审申请书格式	(430)
二十四、支付令申请书格式	(431)
二十五、申请执行格式	(433)

## 第四篇 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

第一章 学生伤害事故伤残鉴定	(439)
第一节 伤残鉴定概述	(439)
一、鉴定机构	(439)
二、鉴定人	(440)
三、委托鉴定和鉴定书	(440)
第二节 伤残程度的最佳鉴定时期	(447)
一、肢体损伤	(448)
二、容貌损伤	(449)

## 目 录

三、丧失听觉.....	(449)
四、丧失视觉.....	(449)
五、颅脑损伤.....	(450)
六、颈部损伤.....	(450)
七、胸部损伤.....	(451)
八、腹部损伤.....	(452)
九、骨盆损伤.....	(452)
十、脊柱骨和脊髓损伤.....	(453)
十一、物理、化学性损伤.....	(453)
十二、中毒.....	(454)
十三、精神损伤.....	(454)
<b>第二章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赔偿.....</b>	<b>(458)</b>
<b>第一节 损害赔偿概述.....</b>	<b>(458)</b>
一、损害赔偿的概念和性质.....	(458)
二、损害赔偿关系的当事人.....	(461)
三、损害赔偿的范围.....	(463)
四、损害赔偿原则.....	(465)
<b>第二节 人身伤害赔偿.....</b>	<b>(473)</b>
一、人身伤害概述.....	(473)
二、人身伤害的一般赔偿范围.....	(474)
三、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	(476)
四、丧葬费赔偿.....	(478)
五、对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	(479)
六、慰扶金赔偿.....	(482)
<b>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b>	<b>(484)</b>
一、精神损害与精神损害赔偿.....	(484)
二、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算定.....	(488)
<b>第三章 学生伤害事故保险赔偿.....</b>	<b>(494)</b>
<b>第一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索赔.....</b>	<b>(494)</b>
一、保险索赔的概念.....	(494)
二、保险索赔的基本程序.....	(494)
三、保险赔偿的时效.....	(498)